体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BJ-D3XS1B1Z260509-02

签订日期: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乙方：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门诊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体检时间及体检服务期限：

1、 体检时间：自2026 年 7 月 13 日至2026年 11月 30 日。

2、 体检服务期限：4个月19天。

二、体检地点：北京（具体体检地点、预约条件等见附件一）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二）与单人体检的总费用。

四、甲方参检人员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参加体检或漏检项目的，可在本合同体检服务期内免费重新预约补检，乙方应予以配合安排；若在体检服务期限届满时，甲方参检人员仍未参加体检或仍有漏检项目，乙方有权按照未检项目的对应价格从合同总费用中予以扣减；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参检人员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扣减。

五、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本次体检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玖仟陆佰 元整（¥：2,079,600.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拾万叁仟玖佰捌拾 元整（¥：103,980.00元）元，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保证金用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无任何问题，甲方将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起一个月内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金）后（如有）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在体检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并与甲方书面核对体检人员，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开具所付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乙方指定的收款公司及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门诊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左安门支行

账号：0200001219200065045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费用确认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体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参检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其不当行为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5、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甲方部分职工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甲方如需进行专场体检，须确保实际到场人数达到预约人数的80%（包含本数）以上。

8、对于高龄人员（60岁以上）可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或由甲方通知家属陪同体检，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或由甲方通知家属陪同体检。对80岁以上（含80岁）高龄人员及行动不便人员提供派车接送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意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可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5-7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版体检报告；纸质版报告于个人体检结束后5-7个工作日内，提供密封免费邮寄或个人自取等服务。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甲方如需自乙方处获取体检结果或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信息汇总等涉及个人隐私事项，需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本人充分授权文件，涉及数据对接的还应配合签署《数据安全条款》，并填写《尽职调查问卷》等。

5、乙方给予甲方参检人员家属与甲方参检人员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此等参检人员家属体检费用检前自付；甲方参检人员及家属要求增加的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8折优惠（乙方特殊分院、特殊项目除外）。

6、乙方应对甲方参检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如因乙方未尽到合理审慎的审查义务，为非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7、乙方发现心梗、脑梗高危、严重传染病等重大异常，24小时内书面及电话通知甲方与本人，并留存记录。

八、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市适用的健康体检服务标准，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甲方或甲方参检人员因对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不满意进行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3、甲方参检人员及体检项目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九、关于乙肝检测的约定（如体检项目中无乙肝则不涉及本条）

1、健康体检的目的是综合评估参检人员的健康状况，在健康体检中选择乙肝检测项目（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简称

“乙肝五项”），需充分尊重参检人员的选择权和知情同意权，在参检人员同意并要求选择进行乙肝项目检测时，乙方才进行有关乙肝项目检测。

2、甲方本着关爱参检人员健康，最大程度满足参检人员健康体检需求，同时为了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参检人员本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选择乙肝检测项目。

3、乙方就参检人员的乙肝检测结果单独出具报告，密封后通知参检人员本人自取，由参检人员自行拆阅；若委托他人代领，必须经参检人员的授权，包括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若参检人员委托甲方领取乙肝体检报告，乙方会将密封好的乙肝体检报告指派健康顾问【 张英英 】（联系方式：13910334194）统一送达甲方指定的专人。甲方承诺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阅他人的体检报告，必须由参检人员本人自行拆阅，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参检人员有权选择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书面团队汇总分析报告中不包含有关乙肝检测项目的汇总分析。

7、参检人员接受乙肝项目检测须在体检现场签署知情同意书，乙方将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

十、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

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我们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过错相当的法律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超出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市适用的健康体检服务标准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不存在过错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一、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盛绍坤手机号码：13911833365

乙方联系人：张英英手机号码：13910334194

十二、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3、单方面解除合约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组织体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部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该笔费用，并自甲方转账之日起至其实际退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十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因正当事由提前告知乙方停止体检，乙方收到通知后仍进行体检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自行承担因提供体检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通知停止体检时乙方已提供体检服务并发生相关费用”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责任。

2、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采购乙方体检服务仅可用于甲方本单位内部员工体检，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用于对外销售或其他用途。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备注：无

附件一：体检地址

分院名称	地址
潘家园分院(1 分院)	潘家园 9 号濠景阁大厦首层
亚运村分院(2 分院)	北土城西路 7 号元大都 7 号二层
西直门分院(3 分院)	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1 写字楼（南座）15-16 层
国贸分院(5 分院)	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2—3 层）
亮马桥分院(6 分院)	亮马桥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1-3 层）（1000 以上可预约体检）
中关村路分院(7 分院)	中关村大街海龙大厦二层
望京分院(8 分院)	望京街 10 号院方恒时代中心 B 座 1-3 层
广安门分院（9 分院）	广安门外大街 182 号远见国际公寓 4-5 层（国家话剧院剧场对面）
上地硅谷分院(20 分院)	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硅谷亮城 2A3 层
上地辉煌分院(11 分院)	上地十街辉煌国际大厦 1 号院 3 号楼 1-2 层（鸿炜亿家酒店门口进入一层慈铭体检前台）
慈云寺分院(12 分院)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2 号楼(惠客楼)五层
公主坟分院（15 分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 5 层
雍和宫分院（16 分院）	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B 座 1-2 层
洋桥分院（18 分院）	马家堡东路 106 号自然新天地大厦 3A 层（远洋大厦 4 楼 402）
奥亚分院（17 分院）	北苑路大屯 91 号慈铭大厦体检区 B 区一层（1500 元以上可预约体检，3000 元以上可预约二层）（有 CT、核磁）
丽泽分院	丰台北路 18 号金唐中心 B 座 2 层（1000 元以上可预约）
通州分院	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1 号院 1-1，1-2，1-3 号商业 F3-135

附件二：体检方案

2026年度离退休老干部体检项目方案				
分类	体检项目	女性 约385人	男性 约1348人	临床意义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	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体重指数是反映全身肥胖程度，更精确的测量指标。
外科	外科常规检查(女)	★		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房、肛肠有无异常、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
	外科常规检查(男)		★	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房、外生殖器、前列腺、肛肠有无异常、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	★	心肺有无异常、肝脾有无肿大、腹部有无包块等
眼科	眼科常规检查	★	★	主要检查眼球与眼眶、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等部位。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	耳、鼻、咽、喉有无异常，如中耳炎、鼓膜穿孔、扁桃体肿大等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已婚)	★		检查女性生殖器有无异常改变、有无宫颈及阴道异常病变。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	★	★	用于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检验				

血常规	血常规	★	★	是临床最常用的初筛项目之一，可为医生诊断血液系统疾病等提供线索和依据。
尿常规	尿常规	★	★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白带常规	白带常规	★		是妇科检查的常规项目，对于女性生殖系统炎症、肿瘤等疾病的诊断，是临床诊断阴道疾病的重要依据。
生化检测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	检测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常见于肝功能检测之一。
	超氧化物歧化酶测定	★	★	超氧化物歧化酶(SOD)含量下降多见于慢性疾病患者或是亚健康人群。
	血脂四项	★	★	是早期发现高脂血症、协助诊断动脉粥样硬化症，评价患冠心病和脑梗死等疾病的风险，检测药物治疗疗效等的重要指标。
	血清胱抑素 C 测定	★	★	是肾功能损害的敏感指标之一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	★	对炎症、组织损伤、恶性肿瘤等疾病的诊断及疗效观察有重要意义。
	肾功能 3 项	★	★	用于肾脏功能检测，评估肾脏疾病风险。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	★	★	通过检测血清总蛋白和血清白蛋白，计算得出血清球蛋白，再计算血清白蛋白/球蛋白，常见的肝功能检测之一。
	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	★	通过检测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计算得出血清间接胆红素，常见的肝功能检测之一。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	心血管疾病危险性的标志物，可作为风险评估因子提示疾病发生的危险性。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检测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常见的肝功能检测之一。

	血清白蛋白测定	★	★	检测血清白蛋白，常见于肝功能检测之一。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	★	结合其他肝功能检测，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急性传染性肝炎，中毒性肝炎，脂肪肝，胆管炎，胆囊炎，药物中毒性肝炎，酒精性肝炎和黄疸等。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检测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常见于肝功能检测之一。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结合胆红素)	★	★	结合其他肝功能检测，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急性传染性肝炎，中毒性肝炎，脂肪肝，胆管炎，胆囊炎，药物中毒性肝炎，酒精性肝炎和黄疸等。
	血清总蛋白测定	★	★	结合其他肝功能检测，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急性传染性肝炎，中毒性肝炎，脂肪肝，胆管炎，胆囊炎，药物中毒性肝炎，酒精性肝炎和黄疸等。
	血清球蛋白(计算值)	★	★	通过检测血清总蛋白和血清白蛋白，计算得出血清球蛋白，常见的肝功能检测之一。
免疫功能检测	免疫球蛋白三项	★	★	辅助诊断免疫系统疾病。
早期肾损伤检测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	★	检测尿微量白蛋白，可早期反映肾脏异常;也可反映整个血管系统的改变。
肿瘤标志物检测	C 肿瘤标志物 12 项（女）	★		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高危人群随访诊断。
	C 肿瘤标志物 12 项（男）		★	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高危人群随访观察等
甲状腺功能检测	甲状腺功能五项	★	★	有助于对甲状腺疾病或甲状腺功能障碍的诊断，是目前最常用的内分泌测定项目。
糖尿病检测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 法）	★	★	可反映检查前 1-2 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的筛查指标。
	空腹血糖测定	★	★	血糖即血液中的葡萄糖。在评估机体糖代谢状态、诊断糖代谢紊乱相关疾病，指导临床医师制定并适时调整治疗方案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TCT 检测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		宫颈癌筛查
心脏标志物	心肌酶 4 项	★	★	心肌酶谱检测是监测心肌问题的重要手段。通过多指标联合监测，进行联合判读以评判心肌功能水平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示进一步的治疗方向，减少对健康的损害及时恢复身体健康。
其他				
其他	采血及采血材料费	★	★	
	早餐	★	★	
	体检报告打印费	★	★	
影像检查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	更清晰的观察各脏器有无炎症、囊肿、肿瘤、结石、积水等。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泌尿系	前列腺彩超		★	检查能较好的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等疾病具有诊断意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彩色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颈动脉彩超	★	★	了解颈部大动脉有无异常(如斑块、硬化、狭窄)。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涎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甲状腺彩超	★	★	检查甲状腺的结构及形态，发现甲状腺异常病变。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经阴道）	★		能直接与盆腔器官接近，更好地显示子宫、卵巢、盆腔是否有病变发生。
乳腺超声	乳腺彩超	★		可提示有否乳腺肿块或乳腺占位性病变等。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不出片)	★	★	适用于肺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隔、横膈疾病等的检查。

眼底 AI 检查	眼底 AI 检查	★	★	常见眼底疾病筛查，如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如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老年性眼底病变老年性眼底病变、高血压眼底病变高血压眼底病变 。也能对全身系统疾病进行预警也能对全身系统疾病进行预警，如高血压如高血压、脑中风脑中风、冠心病等冠心病等 。
超声骨密度检查	超声骨密度检测	★	★	是测量骨强度的检测方法，主要用于骨质疏松症的初筛。
血流变	血流变	★	★	对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诊断具有一定的价值。
尿素呼气试验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	★	通过吹气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此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血清载脂蛋白 A1 测定	血清载脂蛋白 A1 测定	★	★	载脂蛋白 A1 水平与冠心病呈负相关；结合 ApoB，ApoA-1/ApoB 比值＜1，是冠心病的危险指标
电解质测定三项	电解质测定三项	★	★	检测血清电解质，了解水、电解质及内环境稳定状态
分组价格		1200 元	1200 元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张振民

联系电话：13901045454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张英英

联系电话：13910334194

签定日期：2026年 7月 13日

附件三：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服务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签约单位</td><td></td><td>供应商</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_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3">☐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3">1.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5">验收内容</td><td>检查项目</td><td>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成果、质量等</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进度情况</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人员配备情况</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四

保 密 承 诺 函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一、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是指：本公司在为贵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2026年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项目 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贵单位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秘密。

上述秘密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批复、划转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谈判方案、财务资料、相关的函电等等。

二、保密事项的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1. 本函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3. 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三、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本公司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派出的项目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相关秘密的人员。

四、保密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为与贵单位委托事项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基于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五、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1. 本公司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完成贵单位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

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 本公司遵守贵单位已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 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本公司承诺，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六、赔偿责任

本公司过失或故意泄露知悉的贵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在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贵单位的商业秘密从而给贵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一切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期限

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自知悉相应的秘密之日起，且不因委托事项的完成而终止，除非该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公司：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门诊部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12日